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6
項目名稱	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收辦所屬基金函送會計月報或其他表件、報告及資料，對其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10%）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p> <p>二、主管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管理機構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情形。</p>
控制重點	<p>一、所屬各基金預算之執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10%）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p> <p>二、應定期或不定期訪查或查核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情形。</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第 66 條、會計法第 106 條。</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40 點及第 42 點。</p>
使用表單	無。

作業流程圖 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